

最新勘察设计合同属于哪类合同 电力勘察 设计合同(优质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勘察设计合同属于哪类合同篇一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6. 承接方式：_____。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_____。

第五条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第七条工期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期
为_____天。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
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2. 本工程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_____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方不按时向承包方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第九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_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

第十条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4)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全部支付。

(6)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8)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负责解决。

(11)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承包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2. 承包方责任

(1)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

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费。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费。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的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的_____%(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的费用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 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的费用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元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

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第十五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_____天内组织验

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 %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十九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_____。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_____。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 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 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 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 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 按本条第2项办理, 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
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
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
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
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
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委托书》、《工程地
质勘察设计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
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_份，发包
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
备案。

发包方(盖章)：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备案号：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设计合同属于哪类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勘察单位(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_____。

第二条 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 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图各一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

3. 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场、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细表)。
4. 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 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置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乙方负责);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 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担。
7. 甲方对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进入现场勘察,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提交测量透明图___份,提交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式___份(如甲方需要加印、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3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第五条 定金及勘察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 本工程按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_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30%的定金；勘察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偿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回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30%；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提取资料后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建设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 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勘测工程总价加收20%~40%的勘察费。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勘察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

2. 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

等的赔偿金。

3. 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勘察文件，时间达____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勘察费总价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按以下第()项方式解决：(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勘察工程验收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单位(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设计合同属于哪类合同篇三

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分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

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七，其它

_____ □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计委，建委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处： 通讯处：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勘察设计公司属于哪类合同篇四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的设计期限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计算，设计人应向发包人

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提交日期如下：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开始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本合同的设计费包含人防部分设计费。
4. 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满足付费节点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的设计资料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所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的通知后3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计人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的次日，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审查不通过，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设计期限延误责任均有设计人自行承担，。
5. 若发包人所发包的设计项目为带方案招投标的项目，若最终发包人未能竞得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则本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包人只需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工作量 %的设计费。如合同终止时，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超过 %的，设计人应将超过的部分返还发包人。
6. 在设计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方案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且相应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后，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对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核对确认并计算出最终的设计费总额，在设计费总额确定后的七日内，除预留现场服务阶段的设计费外(若有)，发包人应将设计费余款支付给设计人。

7、在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及相关资料后，发包人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于设计人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设计人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地方性规范、规程、技术规定等。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按国家有关规定)。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6.2.5因设计人的原因需要进行设计

修改的，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设计期限延误责任均有设计人自行承担。

6.2.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6.2.7设计人所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2.8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发包人使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不会侵犯第三人的任何权利，如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而遭受第三人的追索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6.2.9设计人需为本工程专门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及详细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资质情况)交付给发包人，名单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中途换人，否则，每擅自更换一个，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估算总额的%做为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

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为设计费的 %，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因设计原因造成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7.4如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交付时间交付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照设计费估算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逾期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设计费，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的违约金，此外，设计人还应将已完成的设计资料交付发包人。

8.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0号图 元/张;1号图 元/张;2号图 元/张，方案文本 元/本)。如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额外出图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3本工程设计资料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上述技术指标在确定前应事先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8.4本工程涉及到的他项二次设计(如钢网架、铝合金等)需设计人提供配合工作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计取费用。

8.5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

担相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

8.7由于发包人原因修改设计，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相应阶段的设计出图时间可顺延。

8.8本合同设计工作量包含了工程开发和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

8.9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工程施工现场派常驻设计代表一名或委托当地设计院进行施工配合，解决甲方工程施工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设计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若应付款不足以抵偿上述费用的，则设计人应当将差额支付给发包人。

8.10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1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1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4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6附件一《设计任务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和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勘察设计合同属于哪类合同篇五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略)。

第二条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

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勘察设计合同属于哪类合同篇六

承包方：_____

工程投资_____。

第二条 委托方根据本合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
(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 勘察设计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委托方
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
在_____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
计费的20%。本工程的勘察费为_____元估算设计费
为_____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
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
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2.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

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3. 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4. 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5. 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

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2.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

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2.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3. 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的费用5%的违约金。

4.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5‰计算。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补充下列_____项条款（没有增补以“空白”记入）。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2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委托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鉴（公）证意见 _____

经办人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至 _____

附表一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

工程设计项目表

（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附表二

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

（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附表三

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

双方协议，由委托方向承包方按照下表提供建设文件和勘察

设计基础资料

(说明) 空格如不够用, 可以另接。

附表四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

(说明) 空格如不够用, 可以另接。

勘察设计公司属于哪类合同篇七

设计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 分工协作, 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任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 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 批准总投资为_____万元, 建设地点在_____。

1. 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 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 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 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 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

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____ 代表人：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人： ____

通讯处： ____ 通讯处： ____

电话或电报： ____ 电话或电报： ____

开户银行：____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

勘察设计公司属于哪类合同篇八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投资_____。

第二条 委托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 勘察设计院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院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

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院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

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元估算设计费为

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2.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

□1□.....

□2□.....

□3□.....

3. 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4. 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5. 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应在

年

月

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

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2.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具体规定如下：

□1□.....

□2□.....

□3□.....

2.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 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费5%的违约金。

4.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1□.....

□2□.....

□3□.....

5.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5%计算。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补充下列

项条款（没有增补以“空白”记入）。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2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 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委托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附表一：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合同属于哪类合同篇九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投资_____。

第二条委托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勘察设计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20%。本工程的勘察费为元估算设计费为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2.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

□1□.....

□2□.....

□3□.....

3. 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4. 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
设计费。

5. 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
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应在年月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
担责任。

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
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2.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
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
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
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
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
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
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
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
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
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费。具体规定
如下：

□1□.....

□2□.....

□3□.....

2.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 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费5%的违约金。

4.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1□.....

□2□.....

□3□.....

5.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5%计算。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补充下列
项条款（没有增补以“空白”记入）。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
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2份，委托方、承包
方各执1份；副本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管理
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委托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年月日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附表一：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
设计工作。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